



## 目 录

### 税务 Tax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1

### 法务 Legal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1

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

### 会计 Accounting

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指南 3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上海关于合并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4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合伙企业对当年所得不进行任何分配，合伙人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 4

根据 2016 年 42 号公告，企业关联方交易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4

2024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企业应如何申报？ 4

## 税务 Tax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htm>

随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的发布，2014 年公告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系列补充公告（以下统称“原办法”）被同步废止。相较于原办法，新办法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适用范围的变化：原办法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而新办法则不仅适用于前述企业纳税人，而且也适用于自愿纳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其他类型纳税人。
- 优化年度评价指标的起评分：原办法下，经营主体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一律从 90 分起评，但新办法细化了起评分标准，经营主体非经常性指标缺失但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 优化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不能评为 A 级的第三种情形为“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新办法下，明确了“非正常原因”的定义，即因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 A 级。
- 关于信用修复的变化：
  - 1) 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的修复力度。
  - 2) 建立了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即根据补缴税费款占比和补缴及时性，综合计算修复加分。
  - 3) 新增“整体守信修复”情形。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 1 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 1 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1 分）。
  - 4) 细化直接判 D 指标的修复条件。原办法下，D 级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至少需要满足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而新办法下，信用修复“等待”时长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 3 档。

## 法务 Legal

###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 【发布文号】 发改财金〔2025〕565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wdt/tzqg/.html>

通知要求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施“信用代证”改革，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部门出具的违法违

规记录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 专用信用报告应至少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名单、犯罪记录等信息。
- 专用信用报告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专用信用报告适用拓展至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
- 专用信用报告将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全面代替各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如企业申请融资（贷款、IPO）等，就可以用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以往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一摞合规证明。
- “信用中国”网站将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作为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的查询渠道。

## 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市监注发〔2025〕4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html>

为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指导意见提出：

-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抓紧上线运行省内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实现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多部门事项在线同步办理。
- 2025年7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逐步推动跨省迁移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提升企业跨省迁移便利度。
- 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迁移登记。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企业跨区域迁移。
- 优化税务跨区域迁移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迁移登记后，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即时予以迁出并在迁入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对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反馈未办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方式。

##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文号】 发改办法规〔2025〕46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8日

【施行日期】 2025年6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5/t20250513\\_139768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5/t20250513_1397686.html)

该《规则》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以该委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旨在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

《规则》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同裁量阶次（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以及相关的程序要求。

同时，《规则》明确了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会计 Accounting

### 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指南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发布文号】 财会〔2025〕9号
-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19日
- 【相关链接】 [https://kjs.mof.gov.cn/zt/kuaijixinxihuajianshe/t20250519\\_3964019.htm](https://kjs.mof.gov.cn/zt/kuaijixinxihuajianshe/t20250519_3964019.htm)

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及《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 制定了常用电子会计凭证具体处理流程，一般为：对现有会计系统进行适配，使其具备接收和处理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数据接收、验签（验真）、解析；对解析出的结构化数据文件进行系统报销、入账登记；电子会计凭证归档。
- 明确了电子会计凭证数据分为9大类及相应类别的接收文件格式标准，分别为：
  - 1)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XML格式；
  - 2) 铁路电子客票：内嵌XBRL的OFD格式和XML格式；
  - 3)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内嵌XBRL的格式和XML格式；
  - 4) 财政电子票据：内嵌XML的PDF格式；
  - 5)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XBRL的PDF格式；
  - 6) 银行电子回单：内嵌XBRL的OFD格式；
  - 7) 银行电子对账单：内嵌XBRL的OFD格式；
  - 8) 增值税电子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PDF或OFD格式；
  - 9)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XML的PDF或OFD格式。
- 明确了9大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校验具体方法。其中：数电发票到税务平台进行验真；财政电子票据到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进行校验，或者通过开票方所在地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进行验真；其他电子原始凭证则通过验证电子签名（包括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方式进行验真。
- 明确了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要求，存档文件构成为：符合标准的电子原始凭证（含有数字签名或电子签章）、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电子记账凭证和报销单等相关电子会计资料文件；需同步建立电子原始凭证和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的检索关系。
- 为支持企业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电子会计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处理，财政部会同相关软件服务商开发了一套基础工具包，可直接集成至企业现有信息系统。该工具包具备电子会计凭证的解析、验签、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生成等功能。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 上海关于合并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发布文号】 沪人社规〔2025〕6号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9日

【相关链接】 [https://rsj.sh.gov.cn/tjypx\\_17728/20250509/t0035\\_1432370.html](https://rsj.sh.gov.cn/tjypx_17728/20250509/t0035_1432370.html)

本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补贴对象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2025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本市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保的本市企业和社会组织。
- 补贴标准：每招用1人补贴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需注意的是，同一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家单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 补贴申请方式：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助。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在信息比对无误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发送给单位，后由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核拨至单位的对公账户。
- 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不适用“免申即享”，应主动向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提交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申请。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将发放至劳务派遣公司的对公账户。补助资金中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后的15日内，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
- 相关规定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合伙企业对当年所得不进行任何分配，合伙人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
- 根据2016年42号公告，企业关联方交易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 2024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将于2025年6月30日截止，FDI/ODI/SPV存量权益登记该如何申报？逾期未报的，将会面临哪些处罚？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哪些影响？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mailto: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mailto: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mailto: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mailto: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mailto: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mailto:tianfang@seahonor.com)